



本會歷史

本會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一九一三年成立。在一九一三年前，註冊之華資公司，可聘用任何人士為核數員，或查賬員。當時香港設有規定會計師資格，但沒有會計師之名稱。自一九一三年，政府以華資有限公司增加日多，其中記賬方式，多採用中文及上進下支賬簿，進支存欠之結算。政府想修訂當時有效之一九一一年香港公司法例時，曾擬令各華資有限公司必須用英文記賬。惟各有關人士，以此項措施，非常難執行。因當時能夠以英文記賬人員不多，並且待遇要求高昂，以致多數公司力有不逮。遂由周少岐紳士（即已故周竣年爵士之先翁），領導聯合發起向港府交涉取消此擬通過之法例。政府經考慮後，亦俯順輿論民情，允予接納。將公司法例有關章節，略事修訂。以後所有有限公司，若用中文記賬，必須加設英文之現金收支簿（即當時之香港公司法例第121條之規定）。

同時更規定凡欲擔任華人核數員者，須經考試合格，方准執業。港府隨即委出劉鑄伯（即當時之油麻地小輪公司總經理劉鎮國先生之先祖），何福（已故何東爵士兄弟），周少岐，袁英山四人，為第一任考試委員，又以華民政務司為當然主席。該時雖有考試制度，但未規定執業範圍。倘若考試合格批准執業時，不論中文或英文記賬，均可查核。直至一九三零年政府再修訂香港公司法例，將核數員名單分為兩部。凡名列第一部者祇能夠查核英文賬簿。名列第二部者祇能查核中文賬簿。此乃華人會計師之起源。

一九一三年港府舉行第一次華人核數員考試時，合格者有十七或十八人，其中以馮樂園最熱心。於政府宣佈合格核數員名單後；隨即假座體育學校，召集合格核數員舉行第一次座談會，商討組織同業公會，獲得一致贊同，即席推舉馮樂園負責起草會章，並定名為「香港華人核數研究會，Hong Kong Chinese Auditor Research Society」。經數日，會章已定，本會便告成立。第一屆會員有劉鑄伯、馮樂園、黃茂林、張才、胡爾棟、張壽朋、林藻慶、岑澤樵、郭若衝、郭福滔、區子禧、黃花農、黎金發、楊敬奄、羅鈞鏞、李維楨、歐陽健卿、侯壽南。黃茂林先生受各會員愛戴，被推選為首屆會長，馮樂園為義務秘書，共勤會務。

本會成立初期，會員人數不多，黃會長領導本會十多年，期間馮樂園之協助不少。在一九一八年初，馮樂園因火燒馬棚遇難，會務亦受影響。在一九三三年後，劉毓芸亦曾數任會長。至於本會名稱，亦經更改，在戰前有會員區灌歟，以本會名稱，（香港華人核數研究會），不甚妥合，提議更改，幾經商榷，遂易名為「香港華人核數學會，Institute of Chinese Auditors, Hong Kong」，並修訂會章，設立三種會員；即（一）名譽會員 M.I.C.A.(Hon.)，（二）普遍會員 M.I.C.A.，（三）贊助會員 A.M.I.C.A.。但實際上當時祇有普遍會員。



在一九四零至一九四一年間，當港府設立戰稅部門，徵收戰稅，發現甚多私人有限公司不遵守香港公司法例之規定，沒有每年聘請核數員核數。公司註冊官遂要求本會提供意見。當時本會會長劉毓芸及義務秘書黃永善均對政府表達寶貴意見。

由於徵收戰稅，本會會員大增至四十多人。

由於戰火燃起，會員星散。幸得當時會長劉毓芸繼續努力不懈，使會務不致中斷。在一九四二年，有會員請劉毓芸，召開會員大會，依據中國會計師公會之模式，重整本會，修訂會章。並推舉王蘊玉為新會章程起草人，當時決定易名為現用之「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The Society of Chinese Accountants and Auditors」。但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時，因不足法定人數出席，所以不成功。

一九四五年，本港光復，戰前本會會長劉毓芸及義務秘書黃永善重新向公司註冊署，依據當時之軍政府法例(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登記。在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七日召開會員大會於鐘聲慈善社，向會員佈告有關政府交涉的結果。

在一九四六年八月三日舉行戰後第一次全體會員(新舊會員)大會。在一九四六年八月卅一日舉行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新章及正式採用「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名稱。政府亦再舉辦審定會計師之考試，而本會會員亦被接納為審定之會計師。

在一九四七年，本會再在香港政府華民政務司署登記。

由於香港地方稅務局亦於一九四七年成立，申請考取審定會計師資格考試人數大增。政府提出檢討考取審定會計師資格之考試。劉毓芸及黃永善在一九四九年四月及五月兩次被諮詢有關考取審定會計師資格考試事宜。最後決定擴大第二部審定會計師顧問委員會人數(Panel of Part II authorised Auditors Advisory Committee)如下：

- 原有委員：
1. 香港政府華民政務司(當然委員)
 2. 周竣年爵士
 3. 李葆葵太平紳士
 4. 李子方太平紳士
 5. 黃茂林太平紳士*



- 新增委員：
1. 香港地方稅務局長(當然委員)
 2. 陳乙明先生
 3. 李卓權先生*
 4. 黃永善先生*
 5. 譚維新先生*

以上四位有*記號者為本會會員。

本會戰後第一次會刊是在一九四九年出版。

由於一九三二年香港公司法例第一三一條在一九五二年八月修訂，第一部及第二部之審定會計師顧問委員會合併，成為審定會計師局，(Authorised Auditors Board)。在該局內仍有本會會員，李卓權及黃永善在內服務。

由於環境需要，本會又先後委派潘永祥，麥慶彰負責起草及修訂本會章程，由本來社團條例註冊轉為公司法例註冊。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卅一日獲當局正式批准本會註冊為有限公司而本會名稱亦特別豁免不需要加上「有限公司」之字句。

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會計師公會正式成立及取代審定會計師局之考試，簽發會計師執業牌照等全部權力。而最後獲政府審定會計師局批准第二部之核數員名單亦於1972年12月29日公佈。此後，本會更集中資源在會員服務，培訓和社會服務等方面。

本會於一九九六年得到不少的會員慷慨捐款，成功地首次自置會址物業，為本會舉辦的討論會、工餘茶座及培訓課程提供了一個理想的場地。然而，隨著近年的會員人數不斷增加，會址已不敷應用，同時，考慮到原會址樓齡漸高，消防系統老化，理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以港幣六百四十萬將原址售出。

二零零五年本會會章經修訂，增加了理事會成員人數，以及修改了理事選舉的制度，並加設了Affiliates 會員和境外會員。同時面對中國龐大的市場，本會亦致力協助本會會員加強與國內的交流，同年本會與惠州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簽訂了“惠港兩地會計師交流合作意向書”及與廣州市國際投資促進中心簽署合作協議。香港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



接軌，接著香港審計準則與國際審計準則亦趨同，為了協助會員過渡及適應有關的新準則，本會於隨後數年都不斷加強組織安排相關的研討會及工作坊，以提供最新的行業資訊予各會員及協助提高會員的執業水平。

二零零八年，本會慶祝成立95年之際，亦適逢中國北京首次舉辦奧運。然而，不幸的是中國四川省汶川縣於5月12日發生了大地震災難，本會本著一方有難八方支援的精神，即時成立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慈善信託基金，籌集超過港幣九十萬元，送交香港紅十字會轉交災區。

加入本會會員，必須是持有香港執業會計師之資格，會員多數自己在港設有適當事務所，公開執業，亦有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或受僱於有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港工商業提供各項有關會計、審計、財務管理、稅務、公司上市及收購合併等服務。對香港成為世界金融中心，有不可缺少的地位。

本會之主要宗旨為聯絡華人會計師及反映同業意見，服務社會，促進會員福利及增強會員間之聯繫和溝通。因此經常為會員提供業內資訊，舉辦訓練課程、工作坊及研討會，共同研究有關事務所管理和專業技術之問題。

每月除理事例會外，又舉行午餐研討會，由會員互相切磋，經驗交流，更邀請專家、政府官員及社會知名人士提供專業講座，內容主要包括稅務問題、公司法例、中外投資常識、交易所規則、會計師專業守則等等。

開辦審計訓練班，為會員之僱員提供輔導，增進知識及核數訓練。課程包括會計及審計實務準則，公司法及有關之法例之運用等。

為社會人士舉辦香港稅務班，提供社會大眾一般正確稅務知識，由本會會員主講及解答有關香港利得稅、薪俸稅、物業稅、印花稅，稅務局調查之普通常識及向大眾市民講解如何填報報稅表格等。

本會每年均捐助獎學金，資助大專院校，為培育會計人材，略盡綿力。